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6年12月23日 总第102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年12月9日-2016年12月22日）	4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总量和配额分配方案近日将公布	4
四川碳交易市场开市活动圆满举行	5
上海市碳交易企业专业能力培训圆满举行 下一年度监测报告工作全面展开	6
福建省启动碳排放权交易	7
湖北省发改委举办新增纳入碳排放权交易企业培训	8
无锡市在全国率先实现市区同步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召开“十三五”能耗及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工作对接会	9
长庆油田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有序开展	10
◇ 【政策聚焦】	11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绿色低碳产业有望成为新支柱	11
关于印发《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的通知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12
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工作方案及云南省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解读	13
◇ 【国内资讯】	15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 陈吉宁受国务院委托作说明	15
解振华：建立碳定价机制 让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	1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召开联合国气候变化马拉喀什会议中国代表团总结会	20
国家认监委下达 2016 年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计划	20
我国将建 10 个可持续发展示范区	21
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或明年实行	22
北京环交所成立绿色基金并发布“电热碳”服务	22
让“湖北标准”立起来 湖北省启动十项标准化重大工程	24
云南省环保系统着力构建环境保护工作“八大体系”	24
台湾台中市通过温室气体排放源自主管理办法	29
中国低碳经济发展报告在京发布	30
我国首颗碳卫星发射成功 可监测全球二氧化碳浓度	31
CCER 项目进展情况	32



- ◇ **【国际资讯】**35
 - 碳定价”获加拿大，德国，墨西哥和美国等国家认可35
 - 美国 FDA 发布第三方审核机构认证模型标准行业指南.....36
 - 瑞典环保局：瑞典温室气体减排慢恐难达目标36
 - 加拿大将于 2018 年启动实施全国碳价计划37
 - 全球甲烷排放近两年达峰值38
- ◇ **【推荐阅读】**39
 - 一图看懂“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39
 - 碳交易平台建设迫在眉睫 激励政策助力机制形成40
 - 志轩： 电企将全部纳入全国碳市场 配额需改革43
- ◇ **【行业公告】**45
 - 关于做好 2017 年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45
 - 关于修改《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决定48
 -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工作的通知48
 - 2016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第二次）公告49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年12月9日-2016年12月22日）

发布日期：2016-12-23 来源：碳K线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总量和配额分配方案近日将公布

发布日期：2016-12-16 来源：碳道

全国碳交易市场启动在即，中央企业作为全国碳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对于市场的建立和运行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帮助中央企业切实做好参与全国碳市场准备工作，在国家发改委气候司的指导和世界银行的支持下，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和国际排放权交易协会(IETA)联合举办了“中央企业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培训研讨会”。

12月13日，来自国外20余家知名大型能源企业和国内央企及相关企业代表近200人就如何做好碳配额管理、开展碳交易，进行了经验分享、实操模拟和互动交流。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出席会议并致辞。他强调，全国碳市场的启动有

助于企业转型升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技术进步和产品质量提升，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良机。蒋兆理指出，国务院已批准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总量和配额分配方案，将于近日正式公布。



四川碳交易市场开市活动圆满举行

发布日期：2016-12-17 来源：四川省发改委



12月16日上午，四川碳交易市场开市暨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成都）中心揭牌活动在成都顺利举行。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副司长孙桢，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陈光志，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蔡竞，成都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罗强等领导出席了活动并致辞。

蔡竞同志受王宁常务副省长的委托，代表省人民政府致了欢迎辞，并向参会嘉宾介绍了我省省情和绿色低碳发展情况。一是以注重经济生态相生相融为基本思想，加快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让经济增长与碧水蓝天相伴相随。二是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基本途径，推动“环境换增长”向“环境促增长”转变，使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三是以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为基本动力，不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建设国家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着力打造西部碳交易中心。四是积极开展清洁能源示范省、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以及低碳城市、产业园区建设，

以点带面引领全省绿色低碳发展。下一步，我省将以四川碳市场开市为契机，全面深化与广东、上海以及西部各省（区、市）在碳市场领域的友好合作，共同将西部碳市场做实、做大、做强，成为跨区域合作的典范。

孙桢副司长对四川碳市场开市和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成都）中心揭牌表示了祝贺，指出这是四川省推动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重大行动，并对我省下一步相关工作提出了三点希望：一是要建立完善自愿减排交易相关制度体系；二是要在开展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三是要加强跨地区碳市场能力建设合作，依托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成都）中心积极开展碳市场建设相关交流合作，带动西部周边省区，为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作出贡献。

活动中，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与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签署了碳金融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发布了川藏

碳交易市场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与 16 家能力建设培训机构签约合作信息。四川碳交易市场鸣锣开市半小时内，共完成 10 笔共计 36.3 万吨 CCER 交易，成交金额逾 400 万元，主要是风电、水电、光伏、沼气、瓦斯发电等项目。

此次活动由我委代永波副主任主持。广西、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省（区、市）发展改革部门，以及我省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内金融机构、高校及科研机构、全国碳市场交易机构、省内重点排放单位、各大新闻媒体的 300 余人参加了活动。

上海市碳交易企业专业能力培训圆满举行 下一年度监测报告工作全面展开

发布日期：2016-12-21 来源：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月 20-21 日，市发展改革委对今年新纳入本市碳交易试点的企业进行碳交易专题培训，来自 160 余家企业的 300 余名技术和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主要结合企业在开展碳排放管理和交易过程中需要完成的主要任务和可能存在的问题，对相关政策法规、碳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碳排放交易规则、系统操作等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讲解。企业普遍反映，通过这次培训对碳排放监测、报告、履约以及配额交易等制度和规则有了较为系统的了解，对接下来要开展的具体工作做到了心中有数。

为了继续发挥上海先行先试的示范效应，深化推进上海碳交易工作，在全国碳市场建设中发挥更积极作用，本市于年初发布了 2016 版碳交易企业名单，进一步扩大了碳交易的行业覆盖范围，企业数量由 191 家增加至 310 家。2016 年配额分配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也已正式发布，在分配方法上优先采用基准线法、历史强度法等基于排放效率的方法，适当控制了历史排放法的适用范围；在配额发放方式上，根据企业含碳能源导致的直接排放占比确定其免费直接发放配额的量，积极探索开展部分、适度有偿。目前，本市碳交易企业正在抓紧编制 2017 年度监测计划，下一年度的碳排放报告等工作即将全面展开。

福建省启动碳排放权交易

发布日期：2016-12-22 来源：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2 日上午，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启动仪式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举行。截止下午发稿时，成交 78.63 万吨，交易金额 1822.65 万元。

2016 年我省碳市场涵盖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陶瓷等 9 个行业中，2013 至 2015 年中任意一年综合能耗达 1 万吨标准煤（含）的企业，共计 277 家。

碳市场启动之前，举行了福建林业碳汇（FFCER）产品首发，福建省顺昌县国有林场、德化县林业局率先领到了产品上线证书。

随着福建林业碳汇的正式上线，福建碳交易市场可以交易的产品就有三类：福建省碳排放配额、福建林业碳汇以及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

省发改委、海交中心领导上台为首场交易鸣锣。随着清脆的锣声响起，我省碳交易市场正式启动。

当天，福建省碳排放配额的开盘价为 33 元，最终收涨超 7%。福建林业碳汇成交 25.99 万吨，成交金额 488.14 万元。

当天，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超越闵创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进行了福建省碳排放配额的协议转让交易。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顺昌国有林场、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德化县林业局分别进行了福建林业碳汇的协议转让交易签约。根据《福建省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试行）》，重点排放单位可以按照不超过当年经确认排放量的 10% 比例购买林业碳汇，用于抵消当年碳排放量。

此外，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启动仪式现场进行了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协议转让交易签约。

碳市场启动之际，福建省还创新推出了一系列碳金融产品。

浦发银行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签订了开展碳排放权抵押融资合作协议。浦发银行与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碳配额金融服务的战略合作协议

兴业银行与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碳金融合作协议，将支持企业在碳交易支付结算、交易服务、交易及减排融资、碳资产管理等领域的业务开展。兴业银行、金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还与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签订了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创新产品合作框架协议，将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为统一平台，发挥自身丰富的人才、技术和专业资源，合作开发碳金融创新项目，帮助重点排放单位的碳资产实现保值增值。

在此次启动仪式上，中创碳投和新龙马公司、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合作成立中国（福

建）低碳研究院。低碳研究院将围绕低碳化开展相关技术路线、技术开发、技术集成等方面的研究，以及相关成果的孵化、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工作；开展国内外低碳技术的交流与合作，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新兴能源与低碳技术的宣传、培训工作，促进新兴能源产业与低碳经济的发展。

本次会议还率先践行低碳行动，实现零碳会议。主办方邀请福建信碳环境科技公司为此次活动进行了碳排放量评估，根据参加人员的交通住宿等情况，综合评估得出本次会议的碳排放数量为 100 吨。福建金森集团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了 100 吨的福建林业碳汇，并将其特别捐赠给本次启动仪式，用于抵消本次会议产生的碳排放。

湖北省发改委举办新增纳入碳排放权交易企业培训

发布日期：2016-12-23 来源：湖北省发改委



为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全国碳市场建设的要求，提高新增纳入碳排放权交易企业参与碳交易的能力，确保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省发改委近日先后在宜昌、武汉两地举办了两期新增碳排放权交易企业培训，共培训企业人员约 350 人。

培训内容包括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进展情况、交易系统和注册登记系统使用方法介绍、国家 MRV 体系及数据报送、监测计划数据报送，以及排放报告模板、通用核查指南及化工行业、有色金属行业核查指南等内容。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无锡市在全国率先实现市区同步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发布日期：2016-12-13 来源：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是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基础性工作，通过清单可以识别出一个地区温室气体的主要排放源，了解掌握不同年份分区域、分部门、分行业的主要温室气体排放源和吸收汇，掌握城市温室气体排放现状，预测未来减缓潜力，从而有助于制定行之有效的减排措施。201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正式下发《关于启动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0〕2350号），要求各地制定工作计划和编制方案，组织好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

无锡市从2012年开始启动清单编制工作，2014年无锡市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管理平台正式上线使用后，初步实现了信息化编制，目前已编制完成了2010-2015年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经过近3年对市辖区清单编制所需数据调研完善，2016年，无锡市完成了对所辖2市5区清单编制全覆盖，形成了无锡特色市区同步温室气体清单在线编制体系。此项工作实现了常规化、信息化、市区同步化，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为各地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做出了积极的探索和贡献。

下一步，将根据国家和省相关工作要求以及无锡市编制清单情况，认真研究制定无锡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明确各地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深化低碳发展的各项工作任务，对各部门、各地区能源体系、产业经济、城乡发展等重点排放领域低碳发展的任务措施进行全面部署。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召开“十三五”能耗及碳排放总量和强度

“双控”目标工作对接会

发布日期：2016-12-20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2016年12月13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南宁组织召开“十三五”能耗及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工作对接会。会议介绍了“十三五”能耗及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指标分解方案（初稿），并分别与各市就指标分解情况进行互动交流。会议由环资处、气候处共同主持，各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长庆油田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有序开展

发布日期：2016-12-19 来源：中国石油网



12月7日，随着2013年至2015年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数据录入集团公司温室气体排放管控信息系统，标志着长庆油田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顺利完成并纳入国家管控。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集团公司相关要求，长庆油田作为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已经纳入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批企业目录，2017年将全面实施温室气体排放的上报与核算工作。长庆油田结合企业实际，及时成立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领导小组，并专门下设工作协调办公室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组。

为如期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工作，长庆油田制订了严密细致的工作计划。按照统一部署，油田各单位每月及时向工作组上报本单位实施进度，并按时间节点汇报核算工作进展情况。工作组与各单位团结协作、反复沟通，核实相关生产、资产数据，确保数据来源可靠、填报准确。

长庆油田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的有序开展，明确了各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架构组成，为下一步开展节能减排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 【政策聚焦】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绿色低碳产业有望成为新支柱

发布日期：2016-12-20 来源：中国环境报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安排。

《规划》指出，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紧把握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按照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要求，以创新驱动、壮大规模、引领升级为核心，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动能，推进改革攻坚，提升创新能力，深化国际合作，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有力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 5 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并在更广领域形成大批跨界融合的新增长点，平均每年带动新增就业 100 万人以上。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明显提高，形成全球产业发展新高地。

《规划》确定了八方面发展任务。一是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跨越发展，拓展网络经济新空间。二是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三是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培育生物经济新动力。四是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五是促进数字创意产业蓬勃发展，创造引领新消费。六是超前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发展新优势。七是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八是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开放发展，拓展国际合作新路径。

关于印发《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12-10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环资[2016]26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环境保护厅（局）、组织部，国务院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的通知（厅字[2016]45 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制定了《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作为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的依据，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1.绿色发展指标体系
2.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

国家发改委
国家统计局
环境保护部
中央组织部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12-10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能源[2016]26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派出机构、有关中央企业，各可再生能源学会、协会：

为实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5% 的目标，加快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促进可再生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可再生能源法》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我们制定了《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工作方案及云南省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解读

发布日期：2016-12-7 来源：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前，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工作方案及云南省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两个方案》)。

《两个方案》分别明确了全省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工作方案及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为便于相关部门和单位准确理解《两个方案》的相关内容，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现就《两个方案》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云南省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工作方案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紧密围绕国家碳排放总量控制工作要求，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健全配套政策体系，不断调整经济结构、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增加森林碳汇，有效控制碳排放并争取早日达到碳排放峰值，努力走出一条符合云南省情的发展经济与低碳发展双赢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二) 主要目标

根据国家下达我省的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综合考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能源消费总量(增量)、能源消费结构调整、能耗

强度、碳强度下降等目标，研究确定全省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提出各州、市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切实制定和落实控制碳排放的各项政策措施，争取建设成为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全国区域性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逐步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的长效机制，确保完成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目标任务。

（三）重点任务

1. 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研究确定全省碳排放峰值，制定并落实多种控制碳排放政策措施，深化国家低碳试点省建设。

2. 建立碳排放总量目标分解落实机制

完善碳排放基础数据统计与核算，分解碳排放控制目标，加强目标责任考核。

3. 建立碳排放交易制度

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及运行完善。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完善财政激励政策和投融资政策，深化对外交流合作。

二、云南省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有效控制碳排放、实

现低碳发展为导向，以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为核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实现国家、地方、企业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全省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为建设美丽云南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1. 准备启动阶段（2016-2017 年）：完成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基础准备工作，启动碳排放权交易

2. 运行完善阶段（2018-2020 年）：完善体制机制，建立相对成熟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

（三）重点任务

建立健全碳排放权交易工作机制，确定云南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重点单位企事业名单，建立健全重点企事业单位年度碳排放监测、报告和第三方核查制度，建立碳排放权交易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管理、履约和监管机制，加强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设，积极培育碳产业。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框架体系，积极落实资金支持和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建立碳排放权交易技术支撑队伍。

附件：

云南省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工作方案及云南省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



◇ 【国内资讯】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 陈吉宁受国务院委托作说明

发布日期：2016-12-20 来源：中国环境报



在今天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受国务院的委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作说明。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立法工作安排，环境保护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于 2016 年 10 月报请国务院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广泛征求意见，会同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第 15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关于水污染防治法修改的必要性，陈吉宁表示，现行水污染防治法是 1984 年制定的，先后于 1996 年和 2008 年两次修订，

对防治水污染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二五”期间，我国化学需氧量减排 12.9%，氨氮减排 13%，超额完成减排任务。201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认为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同时指出当前我国水环境质量仍不容乐观，水污染形势依然严峻，水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同年 4 月，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水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确立了一系列新制度新措施。为此，有必要修改水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责任，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完善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饮用水安全保障、地下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区域流域水污染联合防治等制度，加大处罚力度，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立的各项制度措施规范化、法制化。

关于本次水污染防治法修改的主要内容，陈吉宁说，草案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主要制度措施，与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相衔接，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主要修改、增加了以下内容：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规定未达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并授权其根据达标需要提出更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第二条）

加强流域水污染联合防治与生态保护。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级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动协调机制，加强水污染联合防治。同时，为提升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规定要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有关开发建设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流域生态功能。（第三条、第四条）

完善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制度。一是做好排污许可与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等制度的衔接，规定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第六条）。二是完善环境监测制度，明确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义务（第八条）。三是建立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制度，加强风险管理（第九条）。

强化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措施。在工业废水管理方面，明确工业集聚区废水实行集中处理，并严格其排放要求；在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明确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测；在农业

和农村水污染防治方面，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禁止有关工业废水排入农田；在船舶污染防治方面，要求进入我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对压载水进行灭活处理，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第十条至第十八条）

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制度。在现行法律规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了以下内容：一是开展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二是规定单一水源供水的城市，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或者开展区域联网供水；三是规定有条件的地区要发展规模集中供水，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四是强化饮用水供水单位责任，保证供水水质达标，不达标要对供水单位进行处罚；五是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有关信息要向社会公开；六是加强饮用水安全应急管理。（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三十一条）

严格法律责任。根据环境保护法的精神，对无证或者不按证、超标、超总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并与环境保护法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和拘留措施进行了衔接。（第二十八、三十、三十二、三十四条）

此外，根据环境保护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删除排污申报登记、水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与拆除闲置审批、船舶作业审批等有关规定。（第五、七、十八、二十五至二十七条）



解振华：建立碳定价机制 让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

发布日期：2016-12-15 来源：中国碳交易网



12月10日，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办 2016 年绿色发展峰会暨颁奖大会在上海举行。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出席并发言。

以下为演讲实录：

首先，非常感谢我的老朋友约森·弗拉斯把斯国务秘书，能够专程来参加我们这次会议。他和他的部长同时都在中国，参加我们应对气候变化，能源环境这方面的会议，说明中德之间在这个领域有非常好的合作。

今年是全球气候治理进程当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11月4日《巴黎协定》正式生效，11月7日到18日召开了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第22次缔约国大会，也就是马拉喀什气候大会，在这次会议期间举行了《巴黎协定》第一次缔约国大会，准备在2017年或者2018年复会。在这个过程中，要加紧进行谈判和磋商，最后落实《巴黎协定》，要形成一系列的制度和细则，祝贺缔约国大

会能够早日复会，最后真正的落实《巴黎协定》。

在这个大会上发布的《马拉喀什气候与可持续发展行动宣言》再次向国际社会传递了向绿色低碳转型的积极信号。这次会议正逢美国政府换届，美国新一届政府气候变化的政策是不是会发生变化，还有一些不确定性，所以在会议期间大家有一种忧虑，对《巴黎协定》到底能不能落实，能不能顺利的进行下去，也有一些疑虑。所以大家将关心的目标转向了中国，关心中国能不能坚持自己的自主贡献的决定，从而推动整个进程。在达成《巴黎协定》，落实《巴黎协定》和让《巴黎协定》生效的过程中，中美发挥了领导作用，所以现在有一方有不确定性，中国到底如何，大家对此都很关心。

在前天召开的国家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的会议上，张高丽副总理代表了习主席、李总理讲话，他讲“中国的立场非常重要，G20峰会期间，习主席向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正式交出了中国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的批准文书，这表明中国人言必信，行必果。中国《“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提出了到2020年单位GDP二氧

碳排放要比 2015 年下降 18%，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的控制，我们将积极提供中国的理念和中国的行动，推动环保国际合作，积极地融入国内环保工作，要把国际上的环保合作积极的和我们国内的环保工作相结合，推进绿色的“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和国家的环保合作，开展面向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与发展的援助，构建南南合作网络。应对气候变化是全人类共同的事业，中国将积极的参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气候治理体系，为维护全球生态安全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这一讲话给与会的代表和国际社会吃了一个定心丸，中国能够坚持《巴黎协定》，继续兑现自己的承诺，而且还会做得更好，通过南南合作来推动全球气候变化的进程。国际社会非常关注中国的态度，我们国家的领导人向国际社会表明了中国的立场和决心。

随着各国落实自主贡献的目标，以及不断的盘点，将来是每五年搞一次全球的盘点，盘点之后要提高全球的力度。这样一个大的形势之下，排放的空间将会越来越成为稀缺的战略性资源。现在全球的目标是要控制在 2 摄氏度之内，各国的自主贡献现在只能控制在 2.7 度以内，和 2 度还有相当大的差距。而且《巴黎协定》要求要努力控制在 1.5 度，如果这样的话，碳排放的空间越来越小，也就意味着将来这个市场会越来越大，碳的价格可能也会越来越高。最近我到欧洲去访问，法国和德国的部长预计将来全球碳市场的价格，可能是要到每吨 100 美金，最高到 150 美金。现在的碳价是 20、30 美金一吨，因此这个市场会越来越大。

我们建立碳定价机制，让市场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当中发挥决定性的作用，将会有效地降低全社会节能降碳的成本，同时促进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推动发展方式的转变，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我们的生态文明建设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国高度重视运用碳定价的政策来促进低碳发展。碳定价有三种形式，一个是收费，一个是收税，一个是搞排放交易。中国推行碳排放交易制度作为中国重要的改革任务，习近平主席在《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郑重地宣布我国 2017 年将启动覆盖钢铁、电力、化工、建材、造纸和有色金属等重点工业行业的碳排放交易市场，《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全国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立、运行和基础支撑的意见做出了明确的部署。

当前，我们正在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建设工作，在七个试点这几年的工作基础之上，我们基本上做到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基本建立了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制度(MRV 体系)，要使看不见摸不着的碳排放配额被市场接受，要形成真金白银的交易，必须建立能够保障数据质量的 MRV 的体系。国家发改委已经陆续发布了 24 个行业企业排放核算的报告指南，组织建设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报送系统。在支撑机构建设方面，通过七个试点地区五年的探索，以及清洁发展机制和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在全国范围内的开展，目前已经培养了一批专业的咨询和核查机构。非试点地区在组织落实碳市场建设的工作中，也培育了一批地方的核查机构。

二是组织开展了重点企业历史碳排放数据的报告和核查。今年初我们组织开展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的重点工作，明确了数据报送的范围、核查的要求及工作安排，由各地方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和中央管理的企业组织了八大行业耗能 1 万吨标煤以上的重点排放单位开展历史碳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各地方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遴选了百余家第三方核查机构，对全国约八千家重点排放单位的历史排放数据进行了核查，预计近期将完成最终数据的上报。

三是制定了碳市场配额总量设定和分配方案，确定公平合理的配额总量及分配方法，是碳市场建设的核心条件。在深入研究七个碳交易试点及专家调研的基础上，我们起草了全国碳排放全交易总量设定与配额的分配方案，已经正式报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之后，将由国家发改委印发实施。下一步确定总量、分配配额的工作马上就会开始。

四是逐步建立中央和地方两级监管的体系，明确碳市场建设的管理模式，有利于划定各方的权责，保障碳交易制度顺利进行。全国碳市场将主要采取属地化管理的模式，依托省级主管部门，建立国家和地方两级管理体系进行管理。按照放管扶的改革精神，国家只负责确定市场的覆盖范围、数据标准、配额分配方法、交易规则、各方权责义务等重要制度的顶层设计，不参与直接的配额分配，到重点企业的配额还是由地方政府进行分配，省级政府依规对所辖地区的企业进行分配，同时省级主管部门要按属地化原则对企业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管。中央和地方各司其职，互相监督，互为支撑，共同构建构成有效的监管体系。随着各地方推动碳市场数据报告和核查，相关的监管模式也正在逐步的形成。下一步待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出台之后，将进一步的加以完善。

五是加快推进全国碳市场的立法。碳市场是利用市场的手段实现碳减排的一种政策工具，属于强制性的市场，必须通过立法对参与主体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作出明确的规定。在 2014 年出台的《全国碳排放权全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国家发改委于 2015 年组织起草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完成了送审稿。按照有关的立法程序，已经列入了国务院 2016 年立法计划，法制办已经按照立法程序开展立法的审查。在此基础上，我们还起草了关于《企业碳排放报告管理办法》和《碳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管理办法》，《碳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将结合条例的出台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发布。

下一步按照 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要求，国家还将抓紧推进四项工作，打好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攻坚战：一是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立法，争取 2017 年上半年能够出台条例。结合条例出台的进度，及时地印发《企业碳排放报告管理办法》、《碳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的管理办法》和《碳交易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完善全国碳交易市场的立法体系。

二是完善监测报告和核查制度。在已经发布了 24 个行业企业排放核算报告指南的基础上，我们再会同国家标准委，将相关的行业核算指南以国家标准的形式联合发布，会同国家证监会，依据《全国碳市场第三方核查指南》出台专门的规则，统一各地第三方机构资质和核查工作的程序。

三是开展配额分配工作。待国务院批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及分配方案后，根据各地方报送的企业历史碳排放数据，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实地调研，出台与方案相配套的操作指南，在充分征求地方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重点企业的意见后，及时发布，指导地方完成 2017 配额分配工作。结合“十二五”期间各地节能量的分配工作，配额的分配将是一个艰巨的工作，分配的配额就意味着真金白银，配额的分配会有几个来回，最后才能把配额分配下去。

四是深入开展基础能力的培训，拓宽培训渠道。针对政府管理部门、交易企业、第三方核查认证、交易机构等不同的对象，组织开展多层次大范围的能力培训活动，加强专业人员的培训和储备，切实提高各方对碳排放权交易的认识水平和参与能力，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碳排放交易认识水平和支持力度。

目前正处于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的冲刺阶段，首届绿碳峰会的召开，恰逢其时。本次峰会也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希望本次峰会活动大家能够围绕全国碳市场的发

展，特别是碳市场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碳定价的机制、配额分配、监测报告、核查制度等关键议题进行踊跃的讨论，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共同将碳市场打造成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精品工程。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碳定价机制，贡献中国的方案。我刚刚到日本参加东北亚名人会，在这个会上中日韩三方明确提出在东北亚地区建立统一的碳市

场。昨天参加国合会，各方的代表对能不能在全球建立统一的碳市场也进行了探讨。实际上要建立全球的碳市场，还有很多具体问题要进行讨论。所以希望我们中国的碳市场的建设，把中国的事情做好，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去讨论全球市场的游戏规则，为全球市场作出贡献。谢谢大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召开联合国气候变化马拉喀什会议中国代表团总结会

发布日期：2016-12-20 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12月14日，我委召开联合国气候变化马拉喀什会议中国代表团总结会。代表团团长、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主持会议，代表团第一副团长外交部副部长刘振民、代表团副团长我委气候司巡视员谢极、外交部气候变化谈判特别代表苟海波及各单位参团人员出席会议。会议对中国代表团出席马拉喀什会议相关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就下一阶段工作进行讨论。

解振华特别代表在会上作总结发言，高度评价了马拉喀什会议成果，充分肯定了代表团会议期间工作，并对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做出部署。解振华特别代表强调，尽管近期国际形势的新变化给气候变化多边进程带来一些不确定性，但马拉喀什会议的成功表明全球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大趋势不会改变，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潮流不会逆转。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坚决贯彻落实好习近平主席关于气候变化工作的重要指示，进一步积极建设性参与并引领气候变化谈判多边进程，推进相关国际合作，强化国内应对气候变化政策行动，巩固好我负责任发展中大国形象，发挥更大影响力和主导力。

国家认监委下达 2016 年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计划

发布日期：2016-12-15 来源：国家认监委

为充分发挥技术标准对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国家认监委组织开展了 2016 年第二批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认标）的立项征集、评审工作并下达了《合格评定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等 33 个计划项目。

截止目前，累计下达达标制定计划项目 265 项，发布标准 49 项。

本次下达计划项目内容涉及服务认证、产品认证、管理体系、检验检测、碳核查等领域的技术标准，为促进相关领域认证认可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其中，《认证认可支撑贸易便利化信息技术与服务规范》系列标准的制定，将形成我国贸易信息便利化的整体方案，并为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和国际贸易交流提供整体的认证认可方案；《合格评定服务认证业务范围分类》等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重要技术标准和行业管理标准的制定，将为界定服务认证业务范围提供科学依据，为我国服务产业的宏观管理提供总体

框架，并为服务产业发展、与国际接轨提供技术支持。

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已经成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技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国将建 10 个可持续发展示范区

发布日期：2016-12-22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近日举行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情况发布会，科技部副部长徐南平在会上表示，中国将扎实推进《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为落实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贡献。

徐南平介绍说，中国高度重视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全面融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务院出台《建设方案》，是扎实推进落实工作的具体体现。

据介绍，《建设方案》明确了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推进思路和目标，创新示范区将以现有的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为基础进行创建。“十三五”期间中国将建设约 10 个示范区。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建设，既是为全球可持续发展提供‘中国药方’，在世界舞台上顺应国际形势，展现中国负责任大国形象的具体举措，也是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发挥科技创新对可持续发展支撑引领作用的行动方案。”徐南平表示。



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或明年实行

发布日期：2016-12-15 来源：交通部网站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了《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汽车企业实行“碳配额”进行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在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退坡之际，“碳配额”管理办法被认为是对汽车市场更有力的管理措施。

碳配额是新能源汽车在使用过程中，与燃油汽车相比减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文件明确规定，企业根据应承担的新能源汽车比例要求，计算出应减排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即企业必须上缴的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总量；

企业可以通过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达到碳配额总量要求，也可通过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向有多余碳配额的企业购买。此外，政府可通过掌握一定碳配额或通过财政资金回购部分碳配额用于调控。

除碳排放量的具体价格没有明确之外，该文件对“碳配额”管理办法适用范围、适用车型等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要求相关汽车企业和行业协会在限定时间内对该文件作出书面回复。该管理办法预计将于 2017 年正式颁布实施。

北京环交所成立绿色基金并发布“电热碳”服务

发布日期：2016-12-15 来源：北京环境交易所

2016 年 12 月 15 日，由北京环境交易所主办的 2016 年度低碳节能环保投融资研讨会在京成功举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资委和银监会相关领导专家，以及电力企业、热力企业、在京履约企业代表等出席研讨会，并就电力、热力和碳市场碳融合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会上北京环境交易所与中

融信托旗下的深圳中融宝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约正式发起成立节能环保产业基金，同时与上能电力集团及中益能（北京）技术有限公司等共同发布了“电热碳”服务。



会上还举行了“电热碳”上线仪式，吸引了众多企业的关注和认可。“电热碳”首次上线便实现交易，北京环境交易所、上能电力集团、中益能（北京）技术有限公司、金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举行了“电热碳”签约。

“电热碳”是一种集电、热、碳三要素管理和交易于一体的综合服务，针对客户需求，将供电节电解决方案、储热供热解决方案以及碳资产管理解决方案综合集成，帮助企业降低用电、用热和碳履约成本。“电热碳”还具有资产管理功能，客户可将自身无法消纳的电力、热力和碳资产通过“电热碳”实现价值增值并获取额外收益，提高总收益水平。

“电热碳”的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只要有用电、用热或用碳三种需求之一的机构，

都是“电热碳”服务的目标客户，特别是以下三类用户：

- 1、北京市以及周边已经使用燃气三联供的商业楼宇，“电热碳”服务为用户附加储能设备，可以优化能源结构，减少能源消耗，降低整体的碳排放。
- 2、针对采用电锅炉来供热的楼宇，“电热碳”投资燃气发电和供热，一方面可以减少用户的用电量，降低能源使用成本，另一方面能减少用户的碳排放，降低碳履约成本。
- 3、拥有富余电力、热力和碳资产的机构，可以通过“电热碳”将未利用的资源变成实实在在的经济效益，比如风电企业的弃风电、光伏电站的弃光和弃热、热力公司的废热及其他工业企业的余废热等。



让“湖北标准”立起来 湖北省启动十项标准化重大工程

发布日期：2016-12-18 来源：湖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用湖北标准打造湖北品质。近日，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湖北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划》），将从五大领域开展十项标准化重大工程，至2020年基本形成具有湖北特色、国内领先的标准化体系。

《规划》提出，全省要从重点产业、社会治理、生态文明、服务管理和文化体育五

大领域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重点产业“品质革命”。值得一提的是，创新政府管理方式、促进职能转变、规范权力运行被纳入标准化体系建设。

十项重大工程包括：湖北装备智能制造标准升级、“中国光谷”技术标准创新、“湖北标准”走出去、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节能减排标准化、社会公共服务标准化、智慧城市建设标准化、现代物流标准化、工程建设安全标准化、标准化基础能力提升。

为确保《规划》落实，我省将加快修订《湖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将标准创新项目纳入省科技进步奖评定、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范围，重点引进和培养复合型标准化高端人才，营造全社会了解标准、重视标准、运用标准的氛围。

云南省环保系统着力构建环境保护工作“八大体系”

发布日期：2016-12-22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七彩云南的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人与自然更和谐。”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近日发布了《关于构建环境保护工作“八大体系”的实施意见》，勾勒出了“十三五”时期云南环保工作的美好愿景，确定了云南环保工作的“路线图”和“任务书”。

目标明确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

蔚蓝的天空、绿色的山川、秀美的大地、宜人的气候，生态良好的云南是祖国西南一道靓丽的彩虹。

云南省是我国乃至世界生物种类和生态系统类型极为丰富的地区之一，有热带、

亚热带、温带、寒带地区所拥有的多种类型的生物资源种类,是我国重要的生物资源宝库,是世界生物多样性最丰富、最复杂的地区之一。虽然全省国土面积仅占全国的4.1%,但各类物种种数、国家重点保护的物种种数、生态系统类型均接近或超过全国的一半以上。在全国已经发现的3万种高等植物中,云南有1.8万种,占全国总数的63%;已发现脊椎动物1737种,占全国总数的59%。

同时,云南既是长江、珠江和澜沧江、怒江等国内国际重要江河的上游,也处于东南亚几条重要河流的上游,是东南亚国家和我国西南的重要的生态屏障,在国家环境保护和生态安全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和地位。加快云南的生态文明建设,不仅仅关乎云南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更承载着包括国土生态安全、水资源生态安全、生物资源生态安全等国家战略资源生态安全的科学保护和有序利用的国家历史责任。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张纪华介绍说,“十三五”,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转型期,是云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克难期,也是环境保护工作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

《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全省环保部门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战略,引领全省上下群策群力投身环境保护事业,全面构建环境质量目标、法规制度、风险防控、生态保护、综合治理、监管执法、保护责任和保障能力建设“八大体系”,在建设中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上取得重大突破。

《实施意见》提出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的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国家要求,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功能持续提升,生态环境

保护管理体制进一步优化完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初步形成。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七彩云南的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人与自然更和谐。

“构建实施云南省环境保护工作‘八大体系’,是‘十三五’期间全省环保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的迫切需要,是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创新发展、助推云南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行动指南。”张纪华说,构建环境保护工作“八大体系”必须坚持四个原则,一是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在云南新的跨越发展过程中,不能简单追求高速度,要坚定不移地加快推进绿色发展,改变环境保护制约经济发展的单向思维,切实用环境保护优化发展方式、拓展发展空间、增强发展动力,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二是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护优先、发展优良、治理有力、治污有效为思路,统筹运用环境规划、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总量减排、达标排放、生态保护等手段,牢牢守住生态环境总体质量只能提升不能下降的底线,让人民群众呼吸上新鲜空气、喝上干净水、吃上放心食品,在优美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三是坚持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建立最严格的源头预防、过程严管和后果严惩制度。坚持区域上守住生态红线、行业上守住排污总量、准入上守住环境门槛,严格环境准入。层层完善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坚决落实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审计和终身责任追究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四是坚持全社会共建共治。倡导全社会共同行动,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加强公众参与,完善环境保护举报投诉平台,加大环境违法曝光力度,努力形成政府、企业和公众共管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绿色发展坚持做到“五个必须”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云南的亮丽名片和宝贵财富,是云南实现跨越发展的独特优势

和核心竞争力。”张纪华表示，云南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自然禀赋，作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宝库，承担着维护区域、国家乃至国际生态安全的战略任务。同时，云南又是生态环境比较脆弱敏感的地区，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责任重大。坚持绿色发展，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是国家赋予云南的使命。

张纪华介绍，“十二五”以来，云南环保事业取得重大突破、重大进展和重大成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先后出台了《关于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决定》、《关于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实施意见》等系列重要政策和文件。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部署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时，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作为重要内容，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省政协切实加强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对环保工作给予强有力的支持。

“十二五”以来，经过各级各部门及全社会共同努力、攻坚克难，云南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污染减排任务圆满完成，环境监管执法进一步强化，环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速增效，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到位，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工作全面推进，综合保障能力有效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宣教工作取得新突破。

张纪华说，当前，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必须清醒认识到存在的许多不足和差距，必须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和理念，千方百计补齐短板。今年年初召开的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全省环保系统要深刻把握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新思想新战略、新特点新情况、新任务新要求，坚定信心，着眼绿色发展，坚决做到“五个必须”，即必须科学处理好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关系，必须坚持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必须坚持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必须坚持绿色革命，必须坚持全社会共建共治，努力为

云南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做出更大的贡献。

“八大体系”“路线图”和“任务书”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要实现新突破，关键是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以生态环境安全为底线，以环境监管执法为抓手，着力加强自然生态保护和环境综合治理，完善环境法规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责任，全面提升环境保护能力和水平。”张纪华表示，“十三五”，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转型期，是云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克难期，也是环境保护工作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为此，环保工作将全面构建环境质量目标体系、环境法规制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自然生态保护体系、环境综合治理体系、环境监管执法体系、环境保护责任体系、能力建设保障体系等八大体系，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环境质量目标体系

科学确定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扎实开展自然生态保护、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主要目标任务：

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十三五”末，《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增加的 50 个考核断面水质目标达标率 100%，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以六大水系和九大高原湖泊为主的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不低于 75%，劣于Ⅴ类的断面比例小于 6%。县、州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分别为 95%、97% 以上。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优良。“十三五”末，州(市)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不低于 92%，州(市)级城市细颗粒物达标率 100%。

土壤环境质量等稳中向好。“十三五”期间，全省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85%，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生态安全屏障功能继续稳定提升。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加强。

环境法规制度体系

落实云南省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相关要求，着重在环境法规制度建设上取得重大突破

主要目标任务：

强化环境保护地方立法。积极推进环境保护地方立法，修订《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制订《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和《云南省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开展《云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前期工作。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长效制度。

建立环境保护地方标准体系，为强化环境管理提供支撑。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合理划分生态保护空间，建立依法、科学、公开、廉洁、高效的环评管理体系

主要目标任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逐步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控，严把环境准入关。

完善环境应急体系和能力，建立环境监测应急预警系统，科学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防范重金属污染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风险。

自然生态保护体系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加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主要目标任务：

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推动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加强生态旅游示范区环境监管，确保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协调共赢。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探索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模式。

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严格自然保护区功能、范围调整，鼓励具备重要生态保护价值的区域建立自然保护区。建立全省自然保护区监测预警平台，严把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整合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绿色系列创建，以“三创”为抓手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力争 2020 年前实现全省国家级环保模范城市“零突破”。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积极参与东盟、南盟、大湄公河次区域等区域环境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一批跨境环保合作示范项目。不断提升沪滇、滇川、滇台、滇黔桂和泛珠等双边和多边区域环保合作水平。积极参与并加强长江经济带环境保护。

环境综合治理体系

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分类制定重点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的污染治理措施，构建重点突出的综合治理体系

主要目标任务：

全面加强水污染防治。强化高原湖泊水环境保护治理，突出“一湖一策”。

稳定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着力解决个别区域大气污染问题。

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全面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实施云南省工作方案。

积极融入全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努力共建城乡优美环境。到 2020 年新增完成 3500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治理任务。

确保污染减排目标完成。

推进市场化环境污染治理。坚持污染者付费、损害者担责的原则，不断完善环境治理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管理制度，鼓励工业污染源治理第三方运营。

环境监管执法体系

完善环境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衔接，强化网格化管理，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环境监察执法体系

主要目标任务：

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强环境监测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环境知情权，做到说得清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说得清污染源状况、说得清潜在环境风险。

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充分发挥社会监管和舆论监督作用，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深化职能部门间联动执法，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推动建立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和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环境资源执法协调机制。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加强环境保护检查督察，逐步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激励和约束企业主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决策制度，形成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公众齐抓共管的环保责任体系

主要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督察机制，探索符合云南实际的环保督察工作机制。

压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研究制定《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问责办法》。落实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严格落

实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加快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排污权交易、绿色信贷等工作，健全市场引导机制。

抓好环境政务信息公开和宣传教育，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支持环保志愿者参与环保公益活动等。

能力建设保障体系

抓好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培养、科技人才支撑和职能职责调整优化，积极推进环境保护投融资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绿色环保”，加快推进环境管理方式和工作方式转型

主要目标任务：

加强环保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建设开拓创新、勤政廉政、高效服务的环保队伍。

建立资金支出责任与地方生态环境监管事权相一致的财政保障机制。做好重大项目储备。积极推进环保投融资平台建设，支持鼓励多元治理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快形成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环保领域。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和应用，建立统一的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环境执法、环评管理、信息公开等平台。积极开展“互联网+绿色环保”建设，建设全省“智慧环保”体系。

推进环保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努力推进云南生态环保智库建设和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平台建设。推行环保领跑者制度。支持节能环保众创空间及产业园区建设，以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优惠政策吸引广大企业入驻。

台湾台中市通过温室气体排放源自主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2016-12-9 来源：中央社



台中市政府今天通过「台中市温室气体排放源自主管理办法」，要求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 500 万公吨以上的场所，包括台电、中龙及台中港务分公司，彻底执行排放量管理。

台中市政府今天在市政会议率先通过「台中市温室气体排放源自主管理办法」，要求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 500 万公吨以上的场所，包括台电、中龙及台中港务分公司，彻底执行排放量管理，将可有效掌握 9 成以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改善空气品质。

台中市长林佳龙表示，温室气体排放与环境议题息息相关，希望透过自主管理办法，加严排放标准，促进企业善尽社会责任，落实环境保护。

环保局表示，台中市温室气体排放源自主管理办法是依据「台中市发展低碳城市自治条例」第 26 条订定，市政会议通过后，将移送法制局发布实施。

至于这项办法的适用对象，环保局说，适用对象为「温室气体减量及管理法」纳管的排放源及所属事业，并规范公私场所及开发或经营管理单位应提送的自主管理计画内容、提交期程、修正条件及时机、查核纪录保留年限、补正日数及审查期限等。

环保局说，首波将针对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 500 万公吨以上的场所，订定自主管理减量目标，包括台湾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务分公司、台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发电厂及中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处单位，应配合公告订定温室气体排放量自主管理计画。

环保局长白智荣表示，这项自主管理办法通过后，将可有效列管辖内温室气体排放源，掌握及管制工业部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市府也将每年检讨成效，企业若未能达成自主管理计画的减量目标，则须提出改善方案，具体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

中国低碳经济发展报告在京发布

发布日期：2016-12-13 来源：科技日报



12月9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与日本名古屋大学，联合社科文献出版社编写的《低碳经济蓝皮书：中国低碳经济发展报告（2016）》在京正式发布。与会者在发布会上围绕全球绿色发展规划、碳市场及低碳技术、新能源与节能城市等主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蓝皮书指出，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的达成，标志着全球气候治理开启崭新的格局，也对全球可持续和低碳经济的发展发出了明确的信号，为未来节能减排、清洁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气候变化科学研究的进展、主要排放大国的合作与积极推动、谈判机制和协议内容创新，以及中国的积极贡献等是协定得以通过的关键因素。中国在本次气候变化谈判中的深度参与和适度引领是中国参与并塑造全球治理的又一成功案例。

当今世界发展与环境格局正经历着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最为深刻的变革，“东升西降”的变动趋势更为明显。煤炭行业的清洁生产和减排、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建设、国际环境谈判成果和国际贸易投资谈判的有机配合等，是中国在气候变化治理中履约和实现国内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内容。

与会者认为，目前，全球范围内的气候变化、生态环境恶化和资源能源供应紧张态势未能扭转，给全球可持续发展带来严峻挑战。第五次IPCC评估报告显示，如不采取行动，全球变暖将超过4℃，远高于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2℃升温目标。同时，全球范围内的水资源污染和短缺、自然灾害频发、大气污染等问题依旧严峻，急需推动各国和社会舆论形成应对气候变化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共识。

我国首颗碳卫星发射成功 可监测全球二氧化碳浓度

发布日期：2016-12-22 来源：新华社



从中国科学院获悉，12月22日3时22分，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成功将全球二氧化碳监测科学实验卫星（简称“碳卫星”）发射升空。

据中科院空间中心副主任、碳卫星工程副总指挥龚建村介绍，该卫星的成功研制和后续在轨稳定运行，将使我国初步形成针对重点地区乃至全球的大气二氧化碳浓度监测能力，对充分了解全球碳循环过程及其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可以提升我国在国际气候变化方面的话语权。

根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四次评估报告，由于人类活动的影响，主要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和甲烷的浓度已经上升到2500万年以来的最高值，并依然呈上升趋势，地表温度也在逐年升高。温室效应正直接威胁着全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精确监视全球二氧化碳的排放状况已成为有效开展气候变化研究和应对的迫切需求。

本次发射的碳卫星作为我国首颗用于监测全球大气二氧化碳含量的科学实验卫星，围绕全球气候变化这一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全球性重大问题，以大气二氧化碳遥感监测为切入点，利用高光谱与高空间分

辨率二氧化碳探测仪、多谱段云与气溶胶探测仪等探测设备，通过地面数据接收、处理与验证系统，定期获取全球二氧化碳分布图，大气二氧化碳反演精度将优于4ppm（百万分比浓度），使我国在大气二氧化碳监测方面跻身国际前列。

碳卫星是科技部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提升我国全球二氧化碳监测能力部署的一项重大任务。通过863计划地球观测与导航技术领域“全球二氧化碳监测科学实验卫星与应用示范”重大项目立项实施。由中科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负责工程总体；中科院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负责卫星系统，中科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研制有效载荷；中国气象局国家卫星气象中心负责地面数据接收处理与二氧化碳反演验证系统的研制、建设和运行。

负责本次发射任务的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研制。此外，本次任务还搭载发射中科院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自主安排研制的1颗高分辨率微纳卫星和2颗高光谱微纳卫星，有效载荷由中科院光电研究院研制。这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243次飞行。

CCER 项目进展情况

发布日期：2016-12-20 来源：碳道

特别说明：本统计不包括已拿到 CCER 项目备案函或减排量备案函但项目具体信息尚未公示的项目，这些项目的项目类别、减排量等关键信息不可得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累计公示 CCER 审定项目 2,651 个，与上期相比实际新增 114 个（全部为第一类 CCER 项目），在上期统计的审定项目记录中，有 1 个项目已撤消。项目备案的网站记录仍为 861 个，与上期相比没有变化；减排量备案的网站记录仍为 254 个，实际减排量备案项目为 234 个（有 20 个项目减排量至少备案一次，属于项目记录重复），与上期相比没有变化。

（一）项目审定：

目前，提交审定公示的项目数量超过 100 个的省份是 13 个，与上期相比新增 1 个。这 13 个省份的审定项目情况分别是：

1) 新疆（235 个）继续分别蝉联第一名，与上期相比新增 6 个项目，分别是：5 个风电、1 个光伏（发电）；

2) 内蒙古（178 个）仍是第二名，与上期相比新增 4 个项目，分别是：1 个林业碳汇（造林）、1 个生物质能（热电联产）、2 个风电；

3) 湖北（138 个）第三名，与上期相比新增 3 个项目，分别是：1 个林业碳汇（造林）、2 个光伏（发电）；

4) 云南（136 个）与上期相比新增 6 个项目，分别是：2 个光伏（发电）、4 个风电；

5) 贵州（130 个）与上期相比项目数量没有变化；

6) 甘肃（126 个）与上期相比新增 2 个光伏（发电）；

7) 湖南（120 个）与上期相比新增 1 个风电项目；

8) 山西（116 个）与上期相比新增 7 个项目，分别是：4 个光伏（发电）项目、2 个风电、1 个林业碳汇（造林）；

9) 江苏（115 个）与上期相比新增 3 个项目，分别是 2 个光伏（发电）项目、1 个废物处置（垃圾焚烧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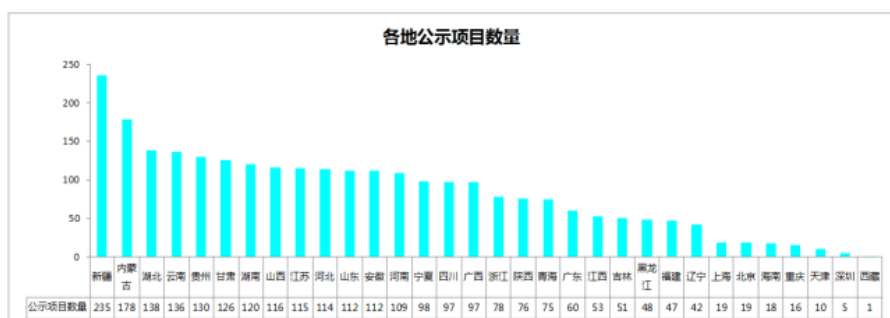
10) 河北（114 个）与上期相比新增 9 个风电项目，分别是：1 个风电、6 个光伏（发电）、1 个林业碳汇（造林）和 1 个避免甲烷排放（粪便处理）；

11) 山东（112 个）与上期相比新增 6 个项目，分别是：3 个风电、2 个光伏（发电）项目和 1 个废物处置（垃圾焚烧发电）；

12) 安徽（112 个）与上期相比新增 19 个项目，分别是：1 个风电、13 个光伏（发电）和 5 个废物处置（垃圾焚烧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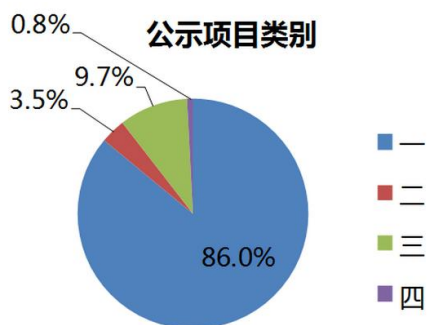
13) 河南（109 个）与上期相比新增 2 个项目，分别是：1 个风电、1 个光伏（发电）。

需要注意的是，在上期的统计的审定项目记录中，有 1 个项目—造纸废水深度处理及锅炉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已撤消，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上的项目链接已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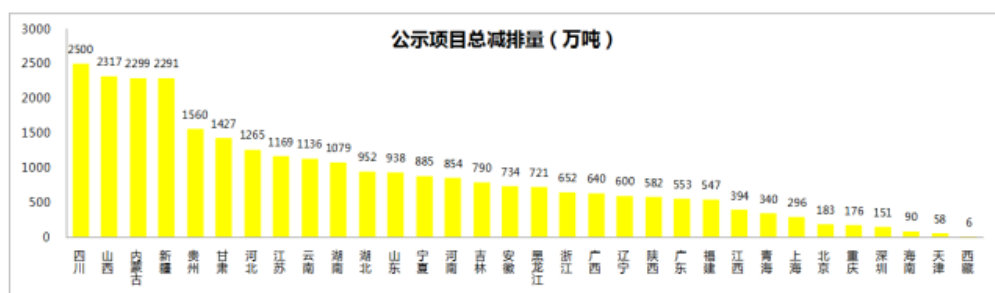


7 个碳交易试点的 CCER 项目数量总计 267 个，与上期相比新增 6 个，分别是：湖北（138 个）新增 3 个、广东（60 个）新增 1 个、天津（10 个）新增 2 个；北京（19 个）、重庆（16 个）、上海（19 个）和深圳（5 个）与上期相比没有变化。

就 CCER 项目类别而言，第一类项目数量为 2,280 个，占项目总数的 86.0%；另外三类项目数量与上期相比，均没有发生变化，分别是：第二类项目数量为 93 个，占项目总数的 3.5%；第三类项目数量（256 个），占项目总数的 9.7%；第四类项目数量（22 个）与上期相比都没有变化，占项目总数的 0.8%。



就公示项目总减排量而言，年减排总量超过 1,000 万吨的省份仍是 10 个，与上期相比没有变化。这 10 个省份分别是：四川（2,500 万吨）、山西（2,317 万吨）、内蒙古（2,299 万吨）、新疆（2,291 万吨）、贵州（1,560 万吨）、甘肃（1,427 万吨）、河北（1,265 万吨）、江苏（1,169 万吨）、云南（1,136 万吨）、湖南（1,079 万吨）。



(二) 项目备案: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公开可查的 CCER 项目备案的网站记录为 861 个，与上期相比没有变化。另外，国家发改委于 11 月 18 日备案 36 个项目；12 月 5 日又备案 66 个项目。这些项目仅被通知领取项目备案函，项目备案信息尚未公开可得。

(三) 减排量备案: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公开可查的减排量备案的网站记录为 254 个，实际项目数量为 234 个（有 20 个项目减排量至少备案一次，属于项目记录重复），与上期相比没有变化。

另外，2016年11月18日，国家发改委分别备案了2个项目的减排量，这些项目仅被通知领取减排量备案函，减排量备案信息尚未公开可得。

2016年11月18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第十二批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备案目录，共备案2个大型项目方法学，这两个方法学都属于新开发的方法学（详见下表）。

(四) 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备案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第八批）备案清单		
方法学编号	方法学名称	适用范围
CM-108-V01	蓄热式电石新工艺温室气体减排方法学	I) 以焦炭（半焦）和生石灰为原料利用电弧炉生产电石的项目活动。 II) 以煤和生石灰为原料利用蓄热式电石生产工艺生产电石的项目活动。
CM-109-V01	气基竖炉直接还原铁技术温室气体减排方法学	I) 在现场已有天然气（NG）、焦炉煤气（COG）、煤热解气等富甲烷气的条件下，以此为气源重整联产新建的气基竖炉直接还原工艺的项目活动，包含现有产能置换而新建的项目。 II) 新建煤焦化或煤热解项目，同时以此富含甲烷的焦炉煤气、热解气重整联产气基竖炉直接还原工艺的项目活动，包含现有产能置换而新建的项目。 III) 新建煤制气-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工艺的项目活动，包含现有产能置换模式而新建的项目。 IV) 新建天然气-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工艺的项目活动，包含现有产能置换模式而新建的项目。



◇ 【国际资讯】

碳定价”获加拿大，德国，墨西哥和美国等国家认可

发布日期：2016-12-19 来源：ICAP 网站



2016年11月16日和17日，加拿大，德国，墨西哥和美国成为第一个根据“巴黎协定”第4.19条提交长期低温室气体（GHG）排放发展战略。

所有四个战略都认为碳定价是实现中长期国家减排目标的重要支柱。美国提交的文件指出，高效碳定价应该是未来决策者的优先事项，要么通过继续采用国家层面的碳定价方法，要么转向全经济范围的机制。

加拿大的战略概述了针对清洁增长和气候变化的泛加拿大框架（PCF），以达到或超过2030年加拿大的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这包括加拿大各省和地区可以适应其特定情况的碳定价框架。加拿大战略还认识到加利福尼亚和魁北克的总量控制和交易计划之间的地区联系与“巴黎协定”第6条的相关

性。加拿大将把这些转移作为其国际气候变化贡献的一部分。

墨西哥强调了以市场为基础的文书和报告的相关性，即除了现有碳税之外，它正在考虑建立一个国家总量管制和交易制度，目前正在开发必要的技术和管制部分。这与墨西哥环境部长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宣布2017年启动ETS和最近启动的全国ETS模拟一致，该模拟旨在建立主要利益攸关方的ETS准备。

德国战略强调了排放交易作为能源和工业部门的主要欧盟气候工具的作用。德国还支持在目前关于在第四阶段之前进行体制改革的谈判中加强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

美国 FDA 发布第三方审核机构认证模型标准行业指南

发布日期：2016-12-12 来源：临沂检验检疫局



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消息，12月6日美国FDA发布了第三方审核机构认证模型标准行业指南。

最终的指南文件包括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食品安全审核以及颁布证书的资质要求。美国FDA将参考现有的认证团体标准，特别是参考ISO/IEC的建议来建立模型。美国FDA曾于2015年7月份发布一份草案文件。

原文链接：

<http://www.fda.gov/Food/NewsEvents/Cons tituentUpdates/ucm531731.htm>

瑞典环保局：瑞典温室气体减排慢恐难达目标

发布日期：2016-12-14 来源：人民网

人民网斯德哥尔摩12月13日电据瑞典环保局最新一项数据显示，2015年，瑞典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5300万吨，比2014年下降1%。瑞典环保局表示，由于这一降速略为缓慢，如此下去，瑞典恐怕很难实现欧盟设立的“2030年温室气体比1990年减排40%”的目标。

瑞典环保局分析家奥斯卡·拉尔松表示，造成减排速度缓慢的最主要原因是私人交通，他说：“今年私家车以及出租车的使用量较往年略有上升。”不过，奥斯卡也表示，由于自1990年以来，瑞典已成功减排25%，瑞典已完成欧盟气候行动所设“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比1990年减少20%”的目标。

欧盟气候行动是由欧盟气候总司推动的欧盟层面和国际对抗气候变化的一项活

动。这一活动的主要工作集中在温室气体减排以及臭氧层保护两个方面，并落实了欧盟排放交易体系，给参与活动的国家设定了减排目标。



加拿大将于 2018 年启动实施全国碳价计划

发布日期：2016-12-22 来源：ICAP



2016 年 12 月 9 日，加拿大各省及地区行政首长联合发布了《泛加拿大清洁增长和气候变化框架》。除萨斯喀彻温省外，加拿大的所有省级与地区级政府均已签署该框架文件。《泛加拿大清洁增长和气候变化框架》的构建基础是加拿大总理贾斯汀·特鲁多（Justin Trudeau）于 10 月宣布实施的联邦碳价框架计划。截至 2018 年，加拿大所有省与地区均需引入碳价机制。各省与地区政府可选择实施基于价格的体系（例如碳税）或碳排放交易体系。若实施碳排放交易体系，则其总量控制目标的设定应满足以下这些要求：

(a) 与加拿大全国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一致，即到 2030 年，加拿大全国温室气体排放量将比 2005 年下降 30%；

(b) 与实施直接碳价各省的预期减排量一致。在选择实施碳税政策的省份与地区，2018 年对每吨碳排放至少征收 10 加元（6.80 欧元）的碳税，并通过逐年增加（每年 10 加元或更多），至 2022 年涨至每吨 50 加元（34 欧元）。

若某省或地区截至 2018 年既未实施基于价格的政策，又未推行碳交易，则加拿大联邦政府将在该地方司法管辖区内实施碳价政策。为确保政策的有效性，碳价将应用于范围广泛的一系列相同的排放源，且在联邦层面将是财政收入中立的（不带来额外财政收入）。这意味着碳价所产生的全部收入都将由该省或地区保留。

加拿大安大略省发布碳抵消信用条例草案

根据计划于 2017 年启动的加拿大安大略省碳排放交易体系方案，受监管实体将能够通过使用抵消信用额度来满足其最高可达 8% 的履约义务。2016 年 11 月 15 日，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针对即将推行的碳排放交易体系发布了抵消信用条例草案。

加拿大计划在 2017 至 2018 年期间制订十三项碳抵消信用议定书，涉及不同的项目类型。其中，最初三项将重点关注消耗臭氧层物质、矿井甲烷捕集及填埋场捕集，其后十项议定书将主要针对农业与林业部门

的抵消机制。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部长有权批准涉及更多项目类型的附加议定书，其前提是项目的减排目标需兼具真实性、永久性、额外性、可量化及可执行的特征。根据该草案，在 2007 年或之后启动的减排项目将有资格获得抵消信用额度。

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将于 2018 年推行总量控制与交易机制

2016 年 11 月 21 日，加拿大新斯科舍省省长斯蒂芬·麦克尼尔（Stephen McNeil）宣布该省将于 2018 年实施总量控制与交易计划。该计划的重点在于减少新斯科舍省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及鼓励地方的低碳投资。该计划亦符合加拿大政府最近公布的联邦碳价计划的要求。麦克尼尔省长在声明中指出，

新斯科舍省的总量控制与交易计划将覆盖电力、交通运输及建筑行业。实施初期，绝大多数配额将采取免费发放，且抵消额度的使用仅限于新斯科舍省内的减排项目所产生的额度

新斯科舍省位于加拿大东海岸，是该国面积较小的沿海省份之一，2012 年排放量为 19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占加拿大全国碳排放量的 2.7%。通过对电力行业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并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可再生能源配额标准，该省已在气候政策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新斯科舍省 2014 年碳排放量在 1990 年基础上减少了 17%，超额完成其 2020 年的减排目标（即在 1990 年基础上减排 10%）。

全球甲烷排放近两年达峰值

发布日期：2016-12-14 来源：科技日报



一个国际科研团队在 12 月 12 日出版的《环境研究通讯》杂志上发表论文称，空气中的甲烷浓度自 2007 年开始大幅上升，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急剧增长并达到峰值。

论文称，2014 年和 2015 年两年间，甲烷浓度每年上升十亿分之 10，而 21 世纪初，

这一增长速度为平均每年十亿分之 0.5 左右，二者形成鲜明对比。甲烷是一种重要的温室气体，其增温潜势为二氧化碳(CO₂)的 28 倍，自工业时代以来贡献了大约 20% 的地球增温。研究表明，近年来 CO₂ 排放的增长已经趋缓，但甲烷排放似乎在飞速增长。据美国科学促进会科技新闻共享平台

EurekAlert!报道,在本周即将举行的美国地球物理联盟秋季会议上,科研人员将讨论这一问题。

论文第一作者、法国实验科学和研究实验室研究员马瑞儿·桑诺伊斯表示,“造成此次排放峰值的原因尚不清楚”,但来自热带地区农业来源的排放可能起到了主要作用。

虽然自然资源如沼泽和湿地也会产生甲烷,但每年大气中60%的甲烷来自人类活动。例如牧场里牛消化道就能排出大量甲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数据显示,1994

年到2014年全世界存量牛从13亿头增加到了近15亿头。另一方面,稻田里被水淹没的土壤也为微生物产生大量甲烷创造了条件。此外,北美环保主义人士认为,化石燃料勘探也可让甲烷从油气井中大量泄漏出去。

据一系列来自甲烷排放的数据和计算机模型共同计算的结果表明,在过去20年间,甲烷排放发生了很大变化——2000年到2006年,大气中甲烷增长微乎其微,2007年后发生了巨大变化。

◇ 【推荐阅读】

一图看懂“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发布日期: 2016-12-21 来源: 中国改革报社

一图看懂“十三五”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

背景

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约为8%,实现了“十二五”规划发展目标。

未来5到10年是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从蓄势待发向群体迸发的关键时期,创新驱动的新兴产业将逐渐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复苏和增长的主要动力。

发展原则

供给创新
需求引领
更加注重

产业集聚
人才兴业
开放融合

2020年目标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	形成5个10万亿元规模的新支柱产业
在更广领域形成大批跨界融合的新增长点	平均每年带动新增就业100万人以上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明显提高,形成全球新兴产业发展高地。

主要发展五大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生物产业
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	数字创意产业
绿色低碳(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	

超前布局四大领域

发展的三大政策取向

- 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
- 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开放发展，拓展合作新路径
- 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营造发展新生态

实施21项重大工程

- 宽带乡村示范工程
- “互联网+”工程
- 大数据发展工程
- 集成电路发展工程
- 人工智能创新工程
- 重点领域智能工厂应用示范工程
- 新一代民用飞机创新工程
- 空间信息智能感知工程
- 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发展工程
- 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工程
- 新药创制与产业化工程
- 生物技术惠民工程
- 生物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建设工程
-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提升工程
- 新能源高比例发展工程
- 节能技术装备发展工程
- 绿色低碳技术综合创新示范工程
- 资源循环替代体系示范工程
-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创新提升工程
- 数字内容创新发展工程
- 创新设计发展工程

中国改革报社 改革网制作 刘卫硕

碳交易平台建设迫在眉睫 激励政策助力机制形成

发布日期：2016-12-21 来源：中国经济时报



碳交易市场的运行需要各主体尤其是企业主体的积极参与。要想使企业主体有参与碳交易的积极性，有必要制定激励政策，并创造有利于企业参与交易的配套条件。

制定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碳交易的政策

尽管目前我国已经在北京、天津、上海、昆明等多个城市建立了多家环境能源交易所，但是交易所内真正完成的碳减排交易却非常少，实际成交量占挂牌交易量的比例相当低。当前达成的交易也仅仅是一些环保意识强的买家的个别行为，很少有来自高耗能行业企业的参与。可以说，交易所大都处于“有场无市”的尴尬境地。为解决“有场无市”的问题，应充分利用相关支持和优惠政策加以引导，提高企业主动参与碳交易的积极性。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财税政策。充分发挥税收手段的激励作用。一方面，对于参与碳交易的企业实行有差别的税收优惠政策，如可以在收入所得税、出口退税等方面给予优惠，具体可以根据交

易额度，采用累进的方式，鼓励其积极参与交易；另一方面，对于参与碳交易的企业，初期可以免征碳交易税和相关的手续费，降低其进入市场交易的成本。

加大对参与碳交易企业的奖励与补贴力度。专门制定针对碳交易企业的补贴办法，如加大碳交易企业申请项目的资助额度和覆盖范围等。以部分财政资金为主体成立专门的碳交易基金，用于奖励或补贴参与碳交易企业或控制碳排放方面做得较为成功的企业。将一些参与碳交易企业的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的优先备选名单。

金融政策。加大对碳交易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建议制定针对碳交易企业发放信贷的指导政策，加大绿色贷款的执行力度，尽快实行专门针对参与碳交易企业的贴息贷款。对参与碳交易企业适当放宽商业银行的信贷额度控制(对于碳交易企业部分贷款可以从每年的信贷总额度中扣除)。加大商业银行对参与碳交易企业的贷款利率的浮动范围，降低贷款资本金要求，相应的利息收入所得给予税收优惠，以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参与碳交易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制定允许同等条件下碳交易企业优先上市融资的优惠政策。为提高企业参与碳交易的积极性，一方面可以在不降低上市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在相同申请条件下给予碳交易企业上市的优先权；另一方面可以考虑在资本市场准入标准中，加入诸如能耗和排放总量控制标准(允许通过交易达到)的考核指标等，力促企业通过碳交易获得相应的资格。

适当放宽碳交易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的资格条件。适当放宽对参与碳交易企业发债资格的审核，使碳交易企业能够在相对宽松的条件下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以获得债券市场的资金支持。

多渠道引导其他资金投资碳交易企业。加大政策性贷款对参与碳交易企业的倾斜力度；帮助碳交易企业争取国际能源组织或金融机构等国际组织资金的支持；积极推介

碳交易企业，引导风险投资等资金投资碳交易企业；尽快出台鼓励投资碳交易企业的扶持与优惠政策，激励其他社会资金投资碳交易企业。

其他激励政策。赋予碳交易企业在项目申报和行政审批中的优先权。赋予碳交易企业在某些项目的优先申报权，获得一些项目实施的先行先试权；适当简化碳交易企业在相关行政审批中的程序，使企业获得更大的经营自主权。

尽力帮助碳交易企业塑造良好的品牌与社会形象。给予碳交易企业参评荣誉称号、评优资格的优先权；定期发布碳减排或社会责任的排行榜，给予碳交易企业优先参评资格；充分利用举办的研讨会、展销会等多种方式，以优惠条件为碳交易企业创造推介机会。

强化企业对未来碳管制的预期。在给予企业政策支持和奖励的同时，既要加快推进六省(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也要更大力度地宣传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特别是突出国家对碳减排的重视，强化企业对未来碳管制的预期，增强企业主动参与碳交易的动力。

制定促进中国碳交易市场建设的相关政策

国内的碳交易尚处于起步阶段，碳交易平台建设与国际水平有着较大的差距，严重影响了企业参与碳交易的积极性，因此，加快国内碳交易平台建设非常迫切。具体包括促进北京、重庆、上海、天津、湖北和广东等多地碳交易所的发展。加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交易所制度，逐步消除各交易所制度标准的差异，建立统一的交易机制与规则，塑造日益完善的碳交易平台。

加快登记注册系统的建设。登记注册系统是进行公平交易的重要保证，当前我国的自愿减排量登记缺乏专门机构管理，交易登记的信息也不够完整，影响了交易的进一步开展。当前应加快登记系统建设，完善登记注册系统的内容，应至少包括项目信息、认

证信息、交易信息、有效性信息等内容，具体可以从区域性登记注册系统建设入手，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系统。

加强碳交易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电子网络方式，及时丰富信息系统的内容，在做好与碳交易市场直接相关的市场供求信息、即时报价、竞价方式、交割状况等公开发布外，还要及时公布国内外碳排放市场的相关动态以及国家的碳减排政策等相关信息，不断提升信息服务水平。

加快碳交易结算系统建设。本着增强系统公平性和透明度的原则，不断规范交易结算制度，如采用保证金制度等，充分保证碳交易的无风险结算；不断完善交易结算方式，开展网络远程交易，提升交易结算效率。

对碳排放进行监测、核查以及权威认证是碳交易的重要基础。充分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不断提升碳排放的监测和核查水平，有针对性地攻克薄弱环节，为交易提供更加准确全面的基础数据保障。针对目前本土的第三方机构明显不足和能力欠缺的现状，加快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建设，提升认证机构的支撑能力，对减排量进行合理权威的认定和核证，保证自愿碳减排交易的顺利开展。

充分利用我国现有的审核、公证行业资源，培养专业性的节能减排检测、审核中介机构，逐步增加现有交易所市场的交易内容、丰富市场结构及扩大市场规模，逐步推动碳掉期交易、碳证券、碳期货、碳基金、碳排放权指数等碳金融衍生品创新。

可以考虑推出与碳交易企业挂钩的保值产品，或者与碳交易企业价格的结构性价

资产品等，为碳排放权的最终使用者提供风险管理工具，或者为投资者提供新的金融投资工具。

鼓励商业银行推出面对普通客户的碳基金理财产品、以 CERs(核证减排量)收益权为质押的贷款、设备租赁、保理业务、信托类及基金类碳金融产品等各类产品，进一步提高碳交易活跃度。

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碳交易的认知程度

当前我国企业及个人对碳交易的认知程度较低，对碳交易产品更是知之甚少。加之我国当前实行的是自愿减排交易，所进行的碳交易较多依靠企业或者个人的社会责任意识，因此，应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杂志、广播等媒体的作用，通过宣传提升企业及个人对碳交易的认知程度。

注重对碳减排重要性的宣传，全面介绍碳排放的国内外形势及碳排放的危害，增强全民降低碳排放的社会责任意识。加强对碳交易产品的宣传，让公众了解通过购买碳交易产品实现碳减排的作用机理，提升其购买意愿。加强对于碳交易方式的宣传，让公众知晓如何能够购买需要的碳交易产品，切实提升交易的活跃度。

本文根据《中国碳交易市场机制建设》第十二章摘录，《中国碳交易市场机制建设》全书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李佐军主编。



志轩： 电企将全部纳入全国碳市场 配额需改革

发布日期：2016-12-22 来源：21 世纪报



一个月前，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部署了启动前重点准备工作的具体要求，并希望行业协会和央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

在全国碳市场第一阶段 8 大重点排放行业中，电力是积极参与碳交易的行业之一。中电联专职副理事长王志轩在接受《21 世纪经济报道》专访时表示，电力行业是碳排放大户，也是国家纳入碳排放交易的重点行业之一。

按照通知，几乎所有的电力企业均要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目前，电力企业的意见和建议集中在配额方面。王志轩认为，应设立公平合理的行业基准线，以此作为电力行业配额分配的方法，从而鼓励先进，倒逼企业革新技术、节能减排。他也建议加快立法，在制度设计上，要尽可能地减少交易成本。

电企参与全国碳市场是大势所趋

《21 世纪》：为什么电力行业、企业会如此积极地参与碳市场？全国碳市场的建立将对电企产生哪些影响？

王志轩：首先，电力行业、企业参与全国碳市场是大势所趋。根据全国统一碳市场的初步考虑，参与主体为重点排放行业中 2013 年-2015 年任意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 万吨标准煤以上(含)的企业法人单位或者独立核算企业单位。按照此标准计，几乎所有的电力企业均要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

其次，有效的碳市场的建立，可以激发企业内在动力。就碳交易的原理来说，碳交易是达到同样既定目标情况下全社会碳减排成本最优的手段。一方面，目前企业面临大规模节能改造、环保改造，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企业通过碳交易希望能降低减排成本；另一方面，企业希望通过有效的碳资产管理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因此，企业的内在动力得到激发，电力行业企业要积极应对碳市场。

全国拟建立碳市场和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已引起电力企业的高度重视，其产生的影响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对企业发电成本、节能管理、发电投资结构、企业利润等产生影响，碳交易行为会增加企业的管理成本，但如果良好地管理碳资产也会增加利润；另一方面，影响了电力企业决策管理和组织机构设置、职能，电企需要明确碳交易主管管理部门或者增设碳管理职能。

《21 世纪》：中电联作为行业协会都做了哪些工作？

王志轩：电力行业是碳排放大户，也是国家纳入碳排放交易的重点行业之一，中电联作为电力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了大量节能减碳的行业性管理和服务工作。

2015 年，由中电联牵头成立电力行业碳交易工作组，成员单位包括华能、大唐、华电、国电、国电投、神华、粤电七家大型发电集团公司。其主要任务是在行业层面建立碳交易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电力企业参与碳交易、开展碳减排等相关工作的经验和信息沟通交流。

在制度建设方面，推动碳交易立法工作，提出了《电力行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指导意见》。开展电力行业相关的二氧化碳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牵头制定了电力行业标准。还开展基础研究和调研，包括电力参与碳交易情况、碳税和碳交易对电力企业影响、电力企业参与碳交易关键问题、电力低碳发展路线图等。

下一步将积极从行业实际情况出发，配合政府做好电力行业的碳交易推进工作。一是参与到国家确定配额分配方法的过程中来。通过研究行业发展阶段和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出行业建议，并组织电力企业试用配额分配方法，提出意见建议。二是组织开展碳交易培训，加强能力建设。三是进一步发挥好行业的统计信息、标准管理、专家团队等方面的作用，为全国碳市场建设服好务。

电企意见集中在配额方面

《21 世纪》：根据中电联的调研，各电力企业参与碳市场的情况如何？他们对试点地区目前的制度、运行有何意见和建议？

王志轩：据了解，共有 150 余家电力企业参与了试点地区碳交易工作，这些电厂装机容量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近六分之一。参与试点的电力企业都能积极推进碳交易工作，如开展碳盘查、参加培训等，基本完成国家履约要求。

电力企业主要意见和建议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随着配额趋紧以及有偿配额的比例增大，企业的经营压力将逐步增大；二是受经济下行影响，年度负荷率逐年递减，煤耗也随之增长，改造的减碳效果并不是很有效，影响履约；三是热电联产机组碳排放标杆值未按供热等级合理划分，对于对供热量还未达到热电联产机组核定标准的发电机组，碳排放核查时计入了供热排放量，但发放配额时只有发电部分，无供热部分，口径不一致；四是配额分配未能体现常规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因素影响；五是碳价走势与经济形势、电力形势、节能减排、节能减碳的多重约束下以及行政干预下，难以体现出真正的市场价格等。

《21 世纪》：您认为试点地区的哪些运行制度需要改进？一个普遍的争议是，试点市场覆盖电力间接排放对电力企业来说并不公平。

王志轩：开展试点的目的和意义就在于发现问题，进而在未来建立全国碳市场中有效规避。如配额方面，多数试点(如北京、天津、重庆)对于既有设施采用的是历史强度法，这种方式会造成配额过剩、市场交易低迷问题。而以行业基准线方法作为电力行业配额分配的方法，能够鼓励先进，倒逼企业革新技术、节能减排。但设定基准线既不要过于宽松也不要过于严格，需要综合考虑

能耗限额标准、技术发展现状、减排能力、地域特征等因素,最后得出一个公平合理的行业基准线。

此外,试点也反映出目前碳市场交易不活跃、流动性低、碳价市场化与电价非市场化相矛盾等问题,以上问题都要在未来全国碳市场建设中正确处理。

关于间接排放,纳入间接排放主要是为了引导形成合理的用电结构,从源头上降低能源消耗。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纳入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肯定涉及重复计算的问题,国家在配额分配中要考虑这个因素。

《21 世纪》:新电改政策对电力企业参与碳交易将带来哪些改变?

王志轩:新电改 9 号文及其配套文件整体上都有利于推进电力市场化,包括输配电价改革、建设电力市场、组建电力交易机构、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售电侧改革等,都有利于将电力成本(包括碳减排成本)通过电价传到至消费端,形成真实的电价,进而改变包括供需双方的用电方式,促进全社会降低碳排放。

电力市场化改革与碳交易都是市场机制在能源资源配置中发挥作用,新电改政策有利于解决目前减排成本传导不畅、企业减排压力无法消化的问题。同时,我国的碳市场与电力市场都是在起步阶段,且在设计时并没认真考虑两个市场的关联性,影响这个市场的因素很多,有些问题现在还难以估计,只能在实践中发现和解决。

《21 世纪》:您对未来的全国碳市场有何期待?

王志轩:我一直都认为碳市场是一种有效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的手段,在依法治国和加强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的大趋势下,全国碳市场要加快推进。希望一是加快立法,使交易建立在坚实的法律基础上;二是在制度设计上要尽可能地减少交易成本,不仅是直接反映经济性的成本而且包括管理性人力成本等。这就需要在机制建设中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行业和地区的关系、集团和企业的关系、全国和试点的关系,分工合作建立统一的有效的适应中国国情的碳市场。

◇ 【行业公告】

关于做好 2017 年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为做好 2017 年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重点排放单位范围

根据我委和市统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布 2016 年北京市重点排放单位及报告单位名单的通知》(京发改(2016)1591 号),

2016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共 947 家,应按照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相关规定履行二氧化碳排放控制责任,参与 2017 年碳排放权交易;一般报告单位共 582 家,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向我委提交 2016 年度碳排放报告。

二、关于碳排放权交易流程安排

(一) 碳排放报告报送

重点排放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应按照《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2016 版）》（详见附件 1），核算本单位 2016 年度碳排放数据，建立二氧化碳监测和报告机制，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通过“北京市节能降耗及应对气候变化数据填报系统”（以下简称“填报系统”，网址为 <http://project.bjpc.gov.cn/tpf>），向我委报送 2016 年度碳排放报告。一般报告单位在完成系统填报后，应向我委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碳排放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待核查工作结束后，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向我委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碳排放报告。

（二）第三方核查报告报送

1.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应从我委第三方核查机构目录库中自行委托对应行业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 2016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向我委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需加盖第三方核查机构公章）。

2.碳排放报告与核查方法。第三方核查机构应当按照《北京市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程序指南（2016 版）》（详见附件 2）、《北京市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报告编写指南（2016 版）》（详见附件 3），开展 2016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

3.关于核查报告质量管理。我委将组织专家对核查报告进行评审，组织第四方核查机构对核查报告进行抽查，确保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4.关于碳排放报告数据复核。对上报二氧化碳排放量接近 5000 吨，但与利用统计数据核算的该单位二氧化碳排放量存在较大差异的一般报告单位，我委将组织第三方核查机构对碳排放报告进行复查。经复查，若二氧化碳排放量大于 5000 吨（含），则将其纳入重点排放单位管理。

（三）碳排放配额核发

我委按照《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配额核定方法（试行）》和《关于重点排放单位 2016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配额核定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6〕1639 号）的规定核发配额。

对于存在新增设施的重点排放单位，按照我委印发的《新增设施配额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准备材料，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2016 年新增设施配额的申请。我委将根据重点排放单位 2016 年新增设施实际活动水平及该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核发 2016 年新增设施配额。

对于满足既有配额调整的 2015 年度扩容后的重点排放单位，按照我委印发的《配额调整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准备材料，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2016 年配额调整的申请。我委将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核发 2016 年调整后的既有设施配额。对于 2015 年度扩容前的重点排放单位，不需要提交既有设施配额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核查报告结果和历史材料进行调整。

（四）配额账户管理

重点排放单位通过“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登记系统”，网址为 <http://jnjp.bjpc.gov.cn/crs/login.jsp>），管理配额及经审定的碳减排量。经审定的碳减排量包括核证自愿减排量、节能项目碳减排量、林业碳汇项目碳减排量。

为保证配额账户的安全，我委采用 UKEY 方式对账户进行管理。各重点排放单位应及时更换数字证书，保证配额账户正常使用。数字证书有效期会在登录注册登记系统时自动提示。

（五）配额清算（履约）

重点排放单位应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向注册登记系统开设的配额账户上缴与其经核查的 2016 年度排放总量相等的排放配额（含经审定的碳减排量，用于抵消的碳减排量不高于其当年核发碳排放配额量的 5%）。超配额排放部分可通过本市交易平台购买，富余配额可通过本市交易平台出售或储存至下年度使用。

履约责令整改期结束后，我委将关闭注册登记系统中重点排放单位本年度履约功能，注册登记系统将自动收回需用于履约的排放配额，不足部分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碳排放权交易执法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及我委《关于印发〈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16〕6 号）的有关规定，实施碳排放权交易执法。

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我委将对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的单位进行执法；3 月 31 日起，将对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核查报告的重点排放单位进行执法；6 月 16 日起，将对逾期未按时完成履约的重点排放单位进行责令整改，责令整改期结束后将依法进行处罚。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按时完成 2017 年碳排放权交易各项工作。

（一）市发展改革委将加强 2017 年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的统筹推进和组织实

施，协调专业机构和专家做好技术支撑，通过组织政策宣贯、业务培训等方式，指导和支持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同时，强化碳排放权交易检查执法，切实保障履约效果。

（二）各重点排放单位要切实履行控制二氧化碳排放的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碳排放配额管理和碳排放控制，在配额许可范围内排放二氧化碳，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碳排放权交易的相关工作。

（三）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发展改革委，要密切关注本行业（领域）、本辖区的重点排放单位节能减碳情况，积极指导和支持重点排放单位开展节能减碳工作，协助做好碳排放报告、核查、履约等工作。

（四）第三方核查机构要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碳排放核查，并对核查报告质量严格把关。对于经专家复核及抽查复核出现问题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和核查员，我委将予以约谈或通报。情节严重的，将取消第三方核查机构或核查员资格。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核算和报告指南（2016 版）.pdf](#)

[北京市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程序指南（2016 版）.pdf](#)

[北京市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报告编写指南（2016 版）.pdf](#)

关于修改《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决定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89 号

《关于修改〈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决定》已经 2016 年 8 月 8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代省长 王晓东 2016 年 9 月 26 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实行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工业企业，依照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范围执行。”本决定自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工作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6〕157 号

本市碳排放交易各纳入配额管理单位：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 10 号令）有关规定，为有效开展本市纳入配额管理单位的碳排放管理工作，现将 2017 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填报内容。各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应按照本市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方法的要求，规范编制 2017 年度监测计划，主要内容包
括：企业的碳排放边界、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
过程等引起的碳排放相关量化数据获取
方式、业务量数据获取方式等。如纳入配额
管理的单位计划在 2017 年度解散、注销、
停止生产经营、迁出本市，或者碳排放边界、
排放类型、主要排放设施、主要产品等将在
2017 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监测计划中

予以说明，并将相关情况书面报送市发展改
革委。

2、填报时间和方式。各纳入配额管理
的单位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上海
市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
（<http://www.reg-sh.org>）登陆“上海市碳排
放报告直报系统”，按照系统中的表式要求
完成 2017 年度监测计划填报。

特此通知。

联系人：邓砚丹 23113963

技术支持（直报系统操作）：张帆
62129099-2234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6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第二次）公告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粤府令第 197 号）、《广东省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粤发改气候〔2016〕430 号），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广碳所）定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举行 2016 年度第二次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放总量

本次发放有偿配额总量为 50 万吨。

二、发放时间

2017 年 1 月 4 日 9:30-11:30。

三、竞买底价和政策保留价

本次发放对申报价格不设限制。本次发放的政策保留价为 11.27 元/吨，作为竞价的最低有效价格。该政策保留价是按照竞价公告日的前三个自然月广东碳市场配额挂牌点选或挂牌交易加权平均成交价计算。

四、竞买人资格

本省控排企业、新建项目企业和广碳所会员投资机构。竞买人需提前完成开户、缴纳保证金等相关手续。

五、竞买量

竞买人可多笔申报购买有偿配额，每笔申报量不低于（含）1000 吨，每笔申报一经提交不可撤销。竞买人累计申报量不能超过本次发放总量的 50%。

六、成交方式

竞价成交采取统一成交价的方式，并要求量价满足相关条件方可成交，具体如下：

1. 竞价时间结束后，交易系统自动将所有竞价人申报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先后排序，申报价相同的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先后排序。

2. 当申报价高于政策保留价的申报总量大于等于当期发放总量时，按照申报排序先后成交，并以成交的最后一笔申报价作为统一成交价。

3. 当申报价高于政策保留价的申报总量小于当期发放总量时，所有申报均不成交。

七、竞买流程（见下图）

八、其它事项

（一）2016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有偿发放操作指引见附件。

（二）竞价结果请登录广东碳排放权交易系统，点击“有偿竞价”栏，进入“已参与的竞价”成交明细处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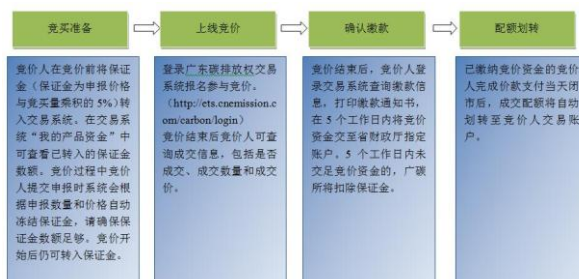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020-89160793（张辰）

咨询邮箱：service@cnemission.com

附件：2016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有偿发放操作指引

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所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2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6650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